## 关于支付 2010 年记账式附息(三期)国债等十只债券利息 有关事项的通知

## 各市场参与人:

2010年记账式附息(三期)国债、2016年记账式附息(二十期)国债、2015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一期)、2015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二期)、2015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三期)、2015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四期)、2015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(五期)、2015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(六期)、2015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(七期)、2015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(八期)将于2017年9月1日支付利息。为做好上述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2010年记账式附息(三期)国债证券代码为"101003",证券简称为"国债 1003",是 2010年3月1日发行的30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4.08%,每年支付2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.04元。
- 二、2016年记账式附息(二十期)国债证券代码为"101620",证券简称为"国债 1620",是 2016年9月1日发行的7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2.75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.75元。
- 三、2015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一期)证券代码为"109448",证券简称为"河南 15Z1",是 2015年9月1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03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

利息 3.03 元。

四、2015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二期)证券代码为"109449",证券简称为"河南15Z2",是 2015年9月1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29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.29元。

五、2015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三期)证券代码为"109450",证券简称为"河南15Z3",是 2015年9月1日发行的7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54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.54元。

六、2015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四期)证券代码为"109451",证券简称为"河南15Z4",是 2015年9月1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53%,每年支付2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.765元。

七、2015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(五期)证券代码为"109452",证券简称为"河南1505",是 2015年9月1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03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.03元。

八、2015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(六期)证券代码为"109453",证券简称为"河南1506",是 2015年9月1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29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.29元。

九、2015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(七期)证券代码为"109454",

证券简称为"河南 1507",是 2015年9月1日发行的7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54%,每年支付1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.54元。

十、2015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(八期)证券代码为"109455",证券简称为"河南 1508",是 2015年9月1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,票面利率为3.53%,每年支付2次利息,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.765元。

十一、本所从2017年8月24日至2017年8月31日停办上述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。

十二、上述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,凡于当日 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,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,2017 年 9 月 1 日除息交易。

十三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 拨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款项后,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, 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